

全国首例！因违反公平分配义务—— 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朱瑞 潘祎

近日，上海金融法院依法审结投资者余某与上海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基金管理公司赔偿余某分配款损失及利息损失。记者了解到，该案系全国首例判决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因违反向投资者履行公平分配的受托义务产生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案。

释法

本报讯 2017年2月11日，余某与基金管理公司签订《基金合同》，认购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委托资金100万元。《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的投资方向是受让案外人承建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投资期限为18个月。

在后续收益分配中，余某发现就案涉基金的收益款项，基金管理公司存在未按照基金份额占比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的行为，部分投资者甚至获得全部本金及收益的分配，但同样作为投资者的余某却并未获得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计算的分配金额。

余某以基金管理公司未履行公平分配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诉请法院判决基金管理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94条的规定，投资者以管理人未履行公平对待客户等义务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请求管理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当由管理人举证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义务。管理人不能举证证明，投资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审理期间，合议庭就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并充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基金分配款相关证据，最终在大量证据材料中厘清了案涉基金的分配对象及金额。合议庭据此认定，基金管理公司存在未按照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的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辩称，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决定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公司是根据投资者认购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分配，未违反合同约定。

对此，上海金融法院认为，首先，从基金份额分类看，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享有同等分配权，应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案涉基金份额分为A类份额和B类份额，两种类别的主要区别在于根据初始委托资金的不同享有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但收益分配的顺序并无不同。其次，从基金运作方式看，案涉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投资方向单一，投资者退出时间应为一致。再次，从基金分配次序看，案涉基金各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时间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之间，认购资金也全部用于受让应收账款，如按基金管理公司所述根据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时间的先后顺序予以分配，则意味着就同一个封闭式基金，先认购的投资者有可能分配到全部本金和收益，而后认购的投资者则本金全失，这显然有违《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公平分配的原则。

据此，上海金融法院查明基金管理公司已分配基金收益的具体情况下，判决基金管理公司赔偿余某应分配收益损失及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
该案主审法官、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审判团队负责人朱瑞表示，过去十年是我国私募基金行业飞速发展的时期，私募基金在支持创业创新、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以及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由于相关法规的不健全等原因，私募领域违法违规现象也比较突出，诸如规避合格投资者监管、刚性兑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甚至挪用基金财产等现象

频现。

本案是全国首个判决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公平分配义务承担赔偿责任的司法案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收益分配作出安排，但投资者之间的差异化处理应当具有充足的合理理由，不能任意为之。该案确立的裁判规则，依法充分保护了投资者权益，有利于督促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职，促进私募投资领域形成良好的合规环境。

>>>

男子制售假冒博世冲击钻

徐汇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案当庭宣判

□ 记者 季张颖

“你明知道自己卖的是假的商品，为什么还要卖？”“以前不知道，后来朋友出事了才知道。”……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公开审判并当庭宣判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罪案，记者获悉，这也是徐汇区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宁某因制售假冒博世冲击钻，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就案件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原告人及被告人在法院主持下当庭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人赔偿商标权利人经济损失17万元，调解协议签字后现已生效。

非法经营数额超百万元

博世（BOSCH）是德国知名企业，涉及汽车零配件、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太阳能技术等多个业务领域，连续多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在中国，锤钻、冲击钻、曲线锯等博世系列电动工具在市场上一直享有较高的认可度，销售规模可观。

个体户宁某在不同电商平台共运营四家五金店铺，2020年8月起，宁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博世公司授权的情况下，网购外形与博世公司冲击钻相似的无标牌冲击钻，同时购入假冒的博世公司注册商标贴牌并贴在冲击钻上，以明显低于市场零售价的价格在网店上长期售卖。

2023年7月，有消费者在宁某店铺内购买冲击钻，在收到使用后怀疑是假货。在送往博世公司进行鉴定确认后，该名消费者前往徐汇公安分局报案。数日后，公安机关将宁某抓获归案。

经审计，宁某出售假冒博世公司注册商标的冲击钻共计5000余件，非法经营金额合计120万余元，违法所得合计5万元。另外，公安机关从宁某处查获侵权产品16件、假冒商标贴牌75张。

一体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及时向知识产权权利人博世公司

送达《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单位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其作为被害单位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通过多次联系沟通，认真听取其意见诉求。在得知博世公司想要行使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并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后，检察官进行充分研判，认为将刑事、民事合并处理，一体追究宁某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不仅能充分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亦可切实减少其诉累，充分突出本案的办理质效。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除厘清案件事实外，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经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宁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表示会积极应诉。

今年5月17日，徐汇检察院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宁某提起公诉，并支持博世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庭前准备阶段，检察机关积极与法院协商沟通，共同研究落实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有效措施，努力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

刑事判决民事当庭达成和解

在本案庭审过程中，徐汇区人民法院将刑事部分与附带民事部分合并审理，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检察机关认为，宁某未经博世公司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博世公司作为商标权利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综合在案证据，徐汇法院认为宁某的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考虑到坦白、认罪认罚和积极赔偿等情节，最终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

法官表示：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推动力量。本案中被告人明知是假冒商品依然贴牌销售，触犯刑法却不自知，直到被抓获前看到别人出事才知道自己的行为违法，因法律意识淡薄付出了惨痛代价。法院提醒，企业和个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